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3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2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21
附錄三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26
附錄四 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

利明光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卓美娟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敬啟者：

###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4)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6)選舉白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7)選舉利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8)選舉劉暉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9)選舉阮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0)選舉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1)選舉牛凱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2)選舉胡錦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3)選舉胡容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4)選舉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5)選舉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6)選舉陳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17)選舉谷海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18)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以及(19)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白濤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白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利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暉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阮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牛凱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錦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容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谷海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聽取有關報告

18.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19.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1.54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內地)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內地)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相關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3.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a)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東塔19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e)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10%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17.53億元。
- 二、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43元(含稅)，總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1.54億元，其中需支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利人民幣83.09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利人民幣6.45億元，H股股東股利人民幣32.00億元。

三、 2023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當年度未分配部分人民幣1.25億元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十八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布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布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58.19%，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8.54%，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2.71個百分點。

####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 一、 關於2022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 (一) 時任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2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24.57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12.44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73.53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98.10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385.66萬元。

###### (二) 時任監事2022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監事2022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76.64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84.62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35.61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912.25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727.63萬元。

##### 二、 關於2023年度薪酬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

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時任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3年時任董事的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白濤	董事長、執行董事	—
趙鵬	執行董事	—
利明光	執行董事	125.3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
卓美娟	非執行董事	—

註：

- (1) 白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趙鵬先生於2023年8月不再任本公司總裁，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利明光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臨時負責人、總裁，其中2023年5月起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4) 卓美娟女士於2023年6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5) 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已於2023年提請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3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1.77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3.45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55.22萬元。

(二) 關於時任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時任監事會主席、監事2023年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曹偉清	監事會主席(11-12月)	134.25
	監事會主席(1-10月)	125.30
葉映蘭	職工代表監事	69.53
胡志軍	職工代表監事(2-6月)	73.74
	職工代表監事(1月)	73.62
王曉青	職工代表監事(2-6月)	72.53
	職工代表監事(1月)	69.53
來軍	職工代表監事(2-12月)	78.36
	職工代表監事(1月)	77.97
牛凱龍	非職工代表監事	—

註：

- (1) 葉映蘭女士於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胡志軍女士、王曉青女士不再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2) 牛凱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23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69.26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19.00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88.26萬元。

## 三、關於2024年度薪酬安排

###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安排

#### 1、執行董事

- (1) 關於白濤先生和利明光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應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並合理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標準。因相關數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2024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3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 2、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考核報酬組成，共計每年人民幣42萬元，其中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考核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

####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安排

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2024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3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如對2024年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及後續薪酬實際執行情況，將按相應程序辦理。

#### 議案6-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白濤先生、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王軍輝先生、牛凱龍先生、胡錦女士及胡容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以及關於提名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及陳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暉女士、阮琦先生、牛凱龍先生、胡錦女士及胡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除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及陳潔女士外，本公司亦在積極物色另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於有關人選確定後適時作出披露並尋求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林志權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5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翟海濤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和創始合夥人之一，具有銀行業、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陳潔女士具有深厚的法律背景，能夠補充董事會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促進董事會構成性別上的多元化。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3月27日提名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谷海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谷海山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B) 聽取有關報告****議案18.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等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分別披露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黃益平先生及陳潔女士的2023年度履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公開披露的信息。

**議案19.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1963年出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1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自2022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至2022年期間，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白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白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7月起擔任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臨時負責人。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暉女士**，1970年出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4年1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並先後兼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年金部總經理助理、養老金及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交易管理部總經理。1992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劉女士先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阮琦先生**，1966年出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網絡安全官。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臨時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先生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1971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王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軟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牛凱龍先生**，1974年出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12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深化改革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中國人壽金融研究院總經理、院長。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先後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負責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董事會辦公室(籌)總經理兼中國人壽金融研究院院長。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先



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戰略企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戰略企劃部／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牛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金融學博士學位。牛先生為副研究員(社會科學)、高級經濟師。

**胡錦女士**，1971年出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24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會計部副總經理、共享服務中心(財務板塊)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胡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系正高級會計師。胡女士於2020年入選中國財政部「財政人才庫」，於2019年起擔任中國財政部金融會計專家工作組成員。

**胡容先生**，1977年出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合規負責人、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基礎設施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胡先生先後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擁有法學碩士學位。

### 獨立董事

**林志權先生**，1953年出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林先生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5年，自1992年至2013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顧問，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林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翟海濤先生**，1969年出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為春華資本集團總裁、創始合夥人之一，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至2009年在高盛集團工作，曾任董事總經理、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高盛集團與

中國工商銀行戰略合作辦公室主任、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開發銀行信用評級顧問。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1990年至199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工作。翟先生獲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潔女士**，1970年出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北京金融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自2022年10月至今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劉暉女士、阮琦先生、牛凱龍先生、胡錦女士及胡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董事長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其他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各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谷海山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審計責任人、審計局副局長兼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1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部部門總經理助理級)，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不動產項目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科技園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谷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學碩士學位。

谷海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谷海山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海山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谷海山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谷海山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在2023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銀保監會令2022年第1號，以下簡稱「一號令」)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的規定，現將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2023年本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併
資金運用類	216.67	420.21	231.97	374.83	1,243.68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10.62	4.83	6.03	6.07	27.55
利益轉移類	5.36	0	0	5.22	10.58
服務類	3.65	27.19	13.09	7.96	51.89

#### (二) 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重要關聯交易

1.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資產」)於2023年1月1日簽署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約定了交易類型為委託投資業務，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國壽資產開展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業

務，國壽資產作為投資管理人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雙方無異議自動續展一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包括浮動管理費和非固定回報項目業績分成)及委託運營費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億元或等值外幣。
3. 2023年4月11日，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氣東送公司**」)召開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川氣東送公司減資的議案》，川氣東送公司將減資人民幣228億元(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減少資本公積人民幣227億元)，各股東按目前持股比例減資，其中本公司減資人民幣100億元。本次減資完成後，川氣東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減資款人民幣100億元。
4.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北京分行於2023年7月15日簽訂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在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開設的8個活期存款賬戶，就賬戶內資金開展協定存款業務合作，協議期為2023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5.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5日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交易標的為本公司在廣發銀行開展的經營類活期存款。經營類活期存款是指本公司在廣發銀行辦理的與保險業務及日常經營性活動收支相關的活期存款業務，不包括投資活動收支的活期存款協議。

6. 本公司簽署了《廣州鑫成二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認購由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鑫成二期基金份額。公司認繳人民幣31.625億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構成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廣州金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廣州鑫榮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投資於鑫成二期基金的共同投資關聯交易，故參照上市規則就本項共同投資交易作為重大關聯交易予以審議和管理。

## 二、關聯交易履職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現有成員

目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陳潔女士、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和黃益平先生組成，陳潔女士擔任主席。

#### 2. 工作內容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方面的議案。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提出指導意見。

- (1) 確認公司關聯方。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關於確認2022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與《關於確認2023年6月30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審批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投資國壽投資－新贛壹號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國壽投資－京港地鐵股權投資計劃、投資華倉項

目等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項目議案進行審議，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主要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並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

- (3) 審批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國壽投資簽訂《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與財產險公司簽署《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等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及公允性進行了充分審議，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 (4) 審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匯報，審議了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 3. 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

2023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議案審議情況
2023年3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新贛壹號股權投資計劃的議案</li> <li>2. 關於公司對川氣東送公司減資的議案</li> <li>3. 關於《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li> <li>4. 關於《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li> <li>5. 關於確認2022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li> </ol>



會議召開情況	議案審議情況
2023年4月26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簽訂《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的議案</li> <li>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京港地鐵股權投資計劃的議案</li> <li>關於公司投資華倉項目的議案</li> </ol>
2023年6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公司終止與廣發銀行《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合作協議(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li> <li>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的議案</li> <li>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的議案</li> </ol>
2023年8月22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關於確認2023年6月30日公司關聯人名單情況的報告
2023年12月14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關於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署《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

## (二)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履職情況

### 1. 現有成員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為公司合規負責人許崇苗，辦公室委員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人力資源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部門負責人擔任，分別為李英慧、來軍、張瑞、胡錦、葉映蘭、

張治國。本年度由於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人變動，原委員張滌、王曉青、谷海山離任，由新任人員張瑞、葉映蘭、張治國擔任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

## 2. 工作內容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機構，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日常事務。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在動態更新關聯方的基礎上，分別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兩個時間節點，兩次審議公司關聯方名單，並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根據公司各承辦部門提供的資料或信息，完成全年一類、二類關聯交易初審，並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將公司第三類關聯交易，以及本年度關聯交易季度報告等關聯交易信息及事項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本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效運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及各委員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見下表：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1	3月6日	1. 關於川氣東送公司減資及關聯交易審批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新贛壹號股權投資計劃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3月13日	1.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交《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原則同意
		2.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人名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3	3月14日	關於修訂並簽署公司與國壽投資《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4	4月19日	1.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京港地鐵股權投資計劃關聯交易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菜鳥網絡吉倉股權投資計劃(華倉項目)關聯交易的請示	原則同意
5	5月16日	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6	6月12日	關於與廣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署協定存款合同的請示	原則同意
7	6月20日	關於啟航基金召開2023年第一次合夥人會議相關事宜的請示	原則同意
8	6月20日	關於就與廣發銀行終止統一交易協議事項提請董事會審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9	6月26日	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10	6月26日	關於大養老基金投資揚帆項目相關事宜的請示	原則同意
11	8月2日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方名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12	12月4日	關於與財產險公司簽署《壽代產業務統一交易協議》並申請董事長授權的請示	原則同意

### (三) 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重點工作完成情況

#### 1. 完善配套機制，深化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

- (1) 在現有關聯方信息更新工作的基礎上，建立關聯方信息動態更新機制。
- (2)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議事規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決策機制。

## 2. 強化機構管理，縱深推進關聯交易管控力度

嚴格審慎、穩步推進，關聯交易統籌管理持續深入，強化分支機構管控責任，實現分支機構關聯交易信息數據的統籌管理，平穩完成公司交易數據採集模式的源頭調整。

## 3. 有序處置風險，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合規管理

有序開展公司關聯交易風險排查、數據質量專項整治等工作，持續跟進並落實相關問題整改，關聯交易風險隱患得到有序處置。

### 三、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

#### (一) 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規定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金額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 (二)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

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

### **(三)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及上交所監管規定報告、報備關聯交易，並按照金融監管總局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本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 **1.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披露情況**

本公司在2023年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及上交所監管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逐筆披露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

#### **2. 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披露情況**

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30日、2023年7月30日、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月30日在金融監管總局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送各季度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含：關聯交易明細表、與單一關聯方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同時，在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布公司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3. 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上一直遵循一號令、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有效管理。

**四、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將持續根據不時發布的最新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研究落實關聯交易各項監管要求，確保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依法合規。

綜上，2023年本公司嚴格遵守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得以有效保障。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